2016年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主要职能是按照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指导、协调全市职业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职业培训的信息分析、预测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全市劳动预备制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工作；协助对全市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管理；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培训、职业培训教材规划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负责职业培训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是市人力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16年，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23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23人。另外，有离退休4人，聘用人员3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7.68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5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9.75万元，年初结余结转57.93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66万元。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99.7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93.06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90.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499.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09万元，占95.47%，住房保障支出22.66万元，占4.53%。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本部门2016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3辆。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9.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五、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6年收支总预算557.6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收入预算55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75万元，占89.61%；年初结转和结余57.93万元，占10.39%。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55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68万元，占98.74%；项目支出7万元，占1.26%。